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请选择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南华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南华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中登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银行账户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变更时填写）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基础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账单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	
是否开通非现场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信息：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1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2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以上		
职业：请按业务指南选择序号：_____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_____		
监护人姓名（未满 18 周岁公民）：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定银行账户（本账户为赎回、分红、认购/申购无效退款的指定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储蓄所（网点）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基金合同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申请人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申请人承诺在资料发生变更或在此登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更新。因信息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导致不利于投资人的后果，本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章/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张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填写说明

一、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所需材料请参照《业务指南（账户类）》，投资者保证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

二、职业分类表：

I类	II类	I类	II类	
1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1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01 办事人员	
	102 国家机关负责人		302 安全和消防人员	
	10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303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	104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01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10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602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106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03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1 科学研究人员		604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202 工程技术人员	605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203 农业技术人员	606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204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607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20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206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207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61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制作人员		
	208 教学人员	6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209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612 医药制造人员		
	21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613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21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14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40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615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616 采矿人员		
	4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617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404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61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405 金融服务人员	619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406 房地产服务人员	62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621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4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22 汽车制造人员		
	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23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410 居民服务人员	6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411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412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26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413 文化、体育及娱乐服务人员	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414 健康服务人员	628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415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629 建筑施工人员		
7 军人/武警	501 农业生产人员	8 私营业主/自主创业人员		63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02 林业生产人员			631 生产辅助人员
	503 畜牧业生产人员			632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504 渔业生产人员		9 离退休人员	
	505 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506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A 学生	
	B 待业			

业务指南（账户类）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含南华及中登的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及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2. 带有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公民需同时提供其监护人的带有本人签名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声明文件;
3. 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4. 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5. 本人签署的《授权书》一份;
6. 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2. 带有签名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变更姓名、证件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时还需要提供新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银行账号还需提供新账号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5. 投资者类型转换需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并提供资产证明、投资经验证明、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等证明材料。

三、风险提示:

-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注册和/或备案，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没有风险。
- 2、南华基金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南华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4、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南华基金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如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前往南华基金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南华基金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南华基金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 7、账户分红方式一经选定，该账户下所有基金如无另外单独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办公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南华基金不予承担。
- 9、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 10、南华基金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 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管计划资管合同中的发行对象条件;

- 2) 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3) 相关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 4) 传真延时、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客服热线: 400-810-5599

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电子邮件: services@nanhuafunds.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965891

传真: 010-58965905